

超车者因超车受重伤,被超车者自认无责离开 敲黑板:这种情况下,小心担责



通讯员 贺吉凤 吴琼 本报记者 马丽红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超车后摔成重伤,被超车者自认无责离开现场,责任该由谁来担?近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电动自行车超车引发的交通事故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

2023年2月8日傍晚,王某骑着电动自行车由南往北行驶,在超越前方同向行驶的陈某的电动自行车时,二车发生刮擦,均倒地。

倒地的王某身感左胸部和左腕部疼痛,未能起身。陈某起身后,没有理睬王某,直接骑着电动自行车离开。

路人拨打110报警,王某被送至医院。经诊断,王某左肺破裂、左胸肋骨及左尺桡骨骨折。王某住院进行手术,一个月后出院。经司法鉴定,王某被评定为人体损伤致残程度两项十级伤残。

当地交警部门事故认定书中载明:王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超越前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是导致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陈某发生交通事故后自行驾车离开

现场,构成逃逸。故王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陈某承担次要责任。

2024年6月,王某向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陈某承担因此次事故造成的伤残赔偿金、医药费等各项损失的30%,即8万余元。

陈某认为,自己在事发时并没有过错。当时,是王某超车将自己碰倒,两人均倒地后,其自认无责的情况下才离开,并没有意识到该行为系逃逸。虽然对事故责任认定以及造成的损失均无异议,但其承担的次要责任赔偿比例过高。

经法院调解,陈某同意一次性赔偿王某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赔偿金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5万元。

法官提醒:

道路交通法第七十条明确规定:在道

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上述条款明确了当事人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对受伤人员负有立即抢救的义务。该条款从立法目的上看有避免损失扩大的考量,也有对事故当事人在事故发生后积极主动作为的引导。

本案中,陈某在发生事故后忽视伤者自行驾车离开现场,没有尽到应有的救助义务,因此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当发生交通事故时,各方当事人有互相救助的义务,需要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并尽全力救助伤员,在医疗救援到达之前,需要尽自己所能,确保伤员的生命安全不受进一步伤害或威胁。

一枚钱币,鉴定下来能卖220万? 别激动,可能是陷阱

通讯员 钱金婧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最近,有关古玩鉴定直播的相关话题,在多个平台冲上热搜,不仅点燃了民间收藏的热情,也让很多不法分子有了可乘之机。一些人总幻想自己手上攒着宝贝,一出手一个亿的“小目标”就实现了。如果你也有这样的“发财梦”,那可要小心了。

近日,诸暨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钱女士求助,称其在网上鉴定后拍卖古董被电信诈骗。

就在报案前几日,钱女士在手机上刷到一个鉴宝视频,视频里的“专家”称,某古币的价值可达100万元。想到家中刚好有一个类似钱币,钱女士就想看能不能也去鉴定一下,卖点钱。

钱女士在网上搜索古董鉴定平台,很快,一名自称是“拍卖行的王xx经纪人”来添加钱女士的社交账号,称可以帮助鉴定和拍卖,并让钱女士把钱币各个角度、细节拍照发给她。

过了会儿,这名“经纪人”告诉她,经过拍卖行专家鉴定,钱币为“中华民国10文双旗币”,价值在140至220万

元,他们公司可以负责拍卖,期间不收取任何费用,卖出后再收取部分佣金。

一枚钱币,能卖百万?钱女士当即应下,通过对方提供的网址链接,下载一款软件,并把自己的钱币挂放到该平台拍卖。

过了几天后,“经纪人”就发信息联系钱女士,称她的钱币以220万元成交了,买家已经支付了110万定金,需要钱女士缴纳2.2万元的交易保证金。对方称,交了保证金后,钱女士就能收到这100多万元的定金,而在整单交易结束后,保证金还能退还。面对软件里“交易专员”“经纪人”的专业话术,钱女士没多想,就打款2.2万元。

然而,当钱女士转账后,“经纪人”却说,买家付的110万元定金因未缴纳税款被政府拦截了,无法转到钱女士的账户,需要钱女士联系当地税务局。钱女士便通过该平台联系上了一名工作人员,对方称,其需要补缴3.3万元的税款才能成功收款。

一分钱还没拿到,就得补缴税款?感觉不对劲的钱女士立即联系“经纪人”,询问公司能否垫付税款。得到的答复却是,对方不仅无法帮忙垫付,还以不交税系违法犯罪等话术劝导钱女士“依法纳税”,称只要交了税款,钱很快就能到账。

当钱女士被说服后,却发现

自己的银行卡里的钱所剩无几,还被限额无法转账,对方当即引导其可以让朋友帮忙转账。心力憔悴的钱女士直言自己已经没钱,不想弄了。此时,“经纪人”却急了,连忙问钱女士1万元能不能支付,她可以帮忙垫付剩下的2.3万元。钱女士还是表示自己没钱,询问是否能垫付资金,等交易款到账后,自己便连本带利还她5万元。“经纪人”大倒苦水,诉说自己的不容易,并告诉钱女士,自己的领导会联系税务局拖延时间,让钱女士再努力筹款,明日再交钱。

而这时的钱女士也逐渐清醒,她到平台卖东西,对方却一直要自己交钱。越想越不对劲的她,怀疑自己可能被骗,于是赶紧报警。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

钱女士遇到的是典型的诈骗。近来,网络上有不少冒充知名艺术品鉴定拍卖的诈骗钓鱼网站,宣传自己是某知名公司的藏品征集部,几乎都是骗子。

广大文玩藏家、爱好者要提高防范,选择正规平台交易,切勿轻信他人的承诺。凡涉及到钱财的事情要冷静思考、对需要提前支付相关费用的,需格外谨慎,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



AI走进高校

今年秋季学期起,全国多所高校面向本科生开设人工智能通识课,北京宣布市属公办本科高校人工智能通识课全覆盖,天津则面向全市高校全面开放首批3门市级人工智能通识课。

新华社 徐骏 作

遗失声明

兹有两张银行开户许可证不慎遗失:户名为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账号为76208100238895,核准号为J3310023136903;户名为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单位公务卡专户,账号为:3301040160004051325,核准号为Z3310001777901。特此公告,声明作废。

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日

催收公告

潘荣亮、杭州加乘投资有限公司:

潘荣亮于2013年4月11日向本人借款85万元,约定借款期限至2015年4月11日,借款利率为月息12.9‰,杭州加乘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对前述借款债务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现前述借款早已到期,请潘荣亮和杭州加乘投资有限公司尽快向本人归还前述借款并支付利息。

联系电话:13666677325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金堡街83号圣奥领寓6幢3单元703室。催讨人(债权人):赵洁

2024年11月1日

催收公告

潘荣亮、杭州加乘投资有限公司:

潘荣亮于2010年11月23日向本人借款50万元,又于2011年4月1日向本人借款50万元,共计借款100万元,两笔借款分别约定期限至2014年11月23日和2015年4月1日,借款利率均为月息12.9‰,杭州加乘投资有限公司作

为保证人对前述两笔借款债务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前述两笔借款均早已到期,请潘荣亮和杭州加乘投资有限公司尽快向本人归还前述借款并支付利息。

联系电话:13958097902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金堡街83号圣奥领寓6幢3单元703室

催讨人(债权人):寿长海

2024年11月1日

丽水市博业铝制品有限公司债权项目竞买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9时至2024年10月29日11时在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http://zc.paimai.taobao.com>)进行了公开竞价活动,仅一名竞买人(竞买号O9908)出价1000万元,现补登竞买公告如下:

截至本次处置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该户债权本金859.25万元,表外利息及孳生利息488.99万元,本息合计1348.24万元。债权担保情况如下:

抵押物1:丽水市莲都区丽水经济开发区大汎街117号的工业房产,建筑面积为15216.5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0906.29平方米,最高抵押额3182万元;

抵押物2:丽水市莲都区丽水经济开发区大汎街117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载面积为2047.35平方米,最高抵押额108万元。

保证:由叶正策、王淑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的债权的主体。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加价幅度人民币5万元。若在公告期内另无人出价或出价低于1000万元,将确定竞买人(竞买号O9908)为最终买受人。

公告有效期限: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竞价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赖方庆

联系电话:0571-85778282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7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anweihua@cinda.com.cn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及竞价情况请查阅:

<https://zc-item.taobao.com/auction/845010792852.htm?spm=a21w.7475002.paiList.1.5ea23359WSJ7qH>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